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24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能源轉型白皮書 (376550000A_109024102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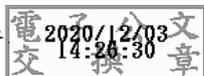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所報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6795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在推動能源轉型過程中能兼顧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，政府於106年4月完成「能源發展綱領」修正，綱領中明訂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，並透過擴大公民參與，規劃未來能源發展目標、具體推動措施及政策工具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教108新課綱內新增「能源教育」議題課程，鼓勵學校課程與教學將「能源教育」適時融入領域學習，爰檢附「能源轉型白皮書」供貴校參考，將能源教育向下扎根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09/12/04

